# 嘉義市政府 114 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計畫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 持服務要點。
- (二)嘉義市政府所屬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 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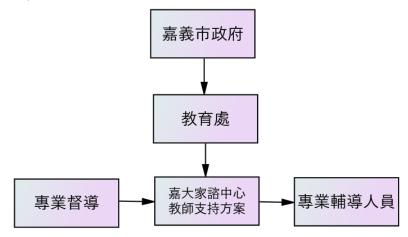
- (一)透過專業諮詢服務,強化教師對壓力管理的知能,藉此因應可能影響教學效 能或行政工作之相關議題。
- (二)藉助心理諮商服務,協助教師減低並排除心理或情緒困擾,提昇心理健康與 教學環境適應能力。
- (三)透過心理健康講座,以落實校園初級預防措施,實現輔導在地化,讓教師能獲得心靈紓壓,達到快樂教學之目的。
- (四)提供支持性團體方案或體驗性工作坊,培養教師面對危機事件之因應,增能 教師在面對校園危機事件之身心預備與調適。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家諮中心)

# 四、組織成員:

(一)組織架構圖:



# (二)人員配置與任務職掌:

職務	配置	人員	任務職掌
行政主管	1名	教育處處長兼任	監督、決行
執行祕書	1名	家諮中心主任兼任	統籌、決策指導
專業輔導人員	3-5 名	專兼任心理師	進行教師支持方案介入
專業督導	1-2 名	外聘督導	進行專業輔導人員督導
個案管理員	1-2 名	實習諮商心理師	行政聯繫、個別諮商與
			團體諮商媒合
承辨人員	1名	家諮中心專案辦事員	方案業務執行
工讀生	1名		協助計畫執行、諮詢及
			行政庶務事項、臨時交
			辨業務

五、辦理時間:中華民國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六、服務對象: 嘉義市所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教職人員, 含行政人員、代理教師。

## 七、服務內容:

- (一)生活層面:包括壓力調適、人際議題、情緒管理、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 應與管理、法律諮詢轉介等。
- (二)工作層面:包括學生輔導與管教、親師溝通、工作適應、工作與生活平衡、 生涯規劃、校園危機事件因應調適等。
- (三)家庭層面:包含原生家庭、婚姻家庭導致之創傷經驗,致影響現職工作之運 行等。

# 八、服務項目:

### (一)電話專業諮詢:

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提供相關轉介資訊。

#### (二)個別諮商輔導:

- 1. 以個別晤談或個別輔導、家庭會談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 2. 本項服務採預約制,由教師自行向家諮中心提出需求申請,經開案評估並派案後,由承辦人員直接與教師約定晤談時間,地點以家諮中心晤談室、申請人原校或心理師個人職業場所為主,晤談次數以4-6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1次,其必要性指申請人有需求,由接案心理師與中心承辦人員進行接案評估後,確認結案、延長或中止晤談進行轉介。

## (三)支持性團體方案或體驗性工作坊:

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的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 相關說明:

- 1. 由學校或教師為單位,提出特定議題的需求,家諮中心連結該領域之專業人員進行。相關議題如:「輔導知能」、「情緒管理」、「藝術治療」、「健康保健課程」、「心靈芳療」等等。
- 2. 團體申請人須協助團體工作坊之召集成員、場地商借、活動進行、紀錄等之 行政事宜。
- 3. 同一單位以 3 場次為限,每場次以 3 小時為限。團體諮商人數限制 12-16 人,工作坊人數限制 18-24 人,如必要再依實際狀況進行增減。團體成員 採開放或封閉則依團體性質而定。

## (四)心理危機介入:

- 1. 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 安頓教師身心。
- 2. 因應校園危機事件,非教師個人心理議題,以「安心講座」為題,採團體方 式或專題宣導進行相關減壓與支持團體,單一事件以2次為原則。
- (五)其他與課程諮商輔導支持相關事宜。

## 九、服務流程:

# (一)個別諮商輔導:

- 1. 由教師自行或經學校轉介提出申請,並填寫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一)及同意書(如附件二)後,以密件處理,傳真至家諮中心提出申請,正本資料請以掛號郵寄家諮中心。
- 2. 家諮中心評估開案所需資源,經評估開案後,由家諮中心轉介適當心理服務 資源,提供個案諮商、諮詢服務,若需資源轉介,將提供精神醫療、社會資 源及法律諮詢等服務及資源轉介(如附件一)。

#### (二)團體諮商輔導:

- 1. 由教師或學校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寫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三)後,以密件處理,傳真至家諮中心提出申請,正本資料請以掛號郵寄家諮中心。
- 2. 家諮中心收案評估開案所需資源,經評估開案後,由家諮中心轉介適當心理 服務資源,提供團體或工作坊課程進行服務。
- (三)心理危機介入:請直接撥打家諮中心電話(05-2732439)進行連繫,連絡 人:家諮中心主任或本方案承辦人員。

### 十、服務方式:

- (一)教師諮商之專業人員以諮商/臨床/學校實務工作/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相關領域人才資料庫之資深人員為原則,得考量當事人顧慮、需求及關係迴避等因素安排。
- (二)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時間依申請人之需求調整,以平日日間為主,也涵蓋晚

間時段,一切須由雙方協調時間地點取得共識為主。

# (三)服務地點:

- 1. 嘉義大學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電話:05-2732439。
- 2. 申請人原服務學校。
- 3. 專業輔導人員之執業場所。

### 十一、服務原則:

- (一)教師同仁接受本方案服務應備同意書(如附件二),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有 義務協助教師清楚了解晤談架構。服務期間教師有權利提出終止諮商服務之 需求,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不得強迫其接受服務。
- (二)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須確實遵照專業倫理規定與法律規範,提供教師所需之 服務,以教師福祉為優先考量。
- (三)服務地點以教師原服務學校為主,如因場地限制須到中心提供之場地進行, 請學校酌給予公假。
- (四)教師不因接受本方案之服務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五)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一、附件三)及接受服務教師之個人 料一律應保密且妥善依規定年限保存,非因司法程序或經當事人書面授權同 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 十二、成效評估:

- (一)承辦人員接獲申請表、連繫相關人員次數及媒合服務次數統計。
- (二)接受服務之教師填寫「服務使用回饋表」(如附件四)。

# 十三、預期效益:

- (一)有效協助本市教師處理學校職場議題、親師溝通、情緒管理、工作壓力等問 題與困擾。
- (二)增加教師對於學校與教學專業工作的熱誠、認同及向心力,提升整體工作與 生活品質,以良善、妥適的身心健康狀態服務本市學生。
- 十四、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市政府相關經費支應,詳見經費概算 表。
- **十五、附則**:教師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本方案之服務,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 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辦理請假相關事宜。
- 十六、本計畫奉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 嘉義市政府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個別諮商服務申請表】

						填	真寫日期:	年	月日
姓名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性 別	□男□女	服務年資		婚姻			年龄		歲
聯 電 話	(公)		(私)		(手	機)			
電子箱									
申 請 類 別	□諮商 □資源轉介(○精神醫療○社會資源○法律○其他)								
請勾選									
類型議題	□人際困擾 □   □伴侶情感 □				.庭/婚如	齿/親 <sup>-</sup> _	<b>于情緒</b> 困	捜	
困 擾 描 述									
過去求	□ 無 □ 有,單位:		次數:_		時	問:		年	
助經驗	概況描述:						-		
期待晤談	期 <b>在</b> 运 动 助 匙 :								
期待晤談地點:									
申請人簽章									
		(	以下由家諮中心填	寫)					
						ž	<b>底案情</b>	況	
收案		處理			本中人員		姓名:		
日期		情 形			轉介服 (專業人				

#### 說明:

- 1. 收案後,由本中心承辦人員初步連繫評估服務需求與開案。
- 2. 嘉義大學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電話: 05-2732439。

# 嘉義市政府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同意書】

茲 向嘉義大學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接受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之教師,請詳細閱讀下列事項:

#### 一、 免費服務:

本中心對本市所屬學校教師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

#### 一、 服務時間:

- 1. 個人晤談每次1小時,每週以1次為原則。
- 2. 團體輔導同一單位以 3 場次為限,每場次以 3 小時為限。團體諮商人數限制 8-12 人,工作坊人數限制 18-24 人。
- 3. 有特殊情形經由本中心評估同意後得加以調整。

#### 一、 取消晤談:

若因故不能前來,請於晤談前 24 小時以電話或本人親自至本中心取消(電話:05-2732439)。未於時限內提出取消申請,仍計為1次:若未取消未出席個別晤談 2 次以上,將終止該次申請之晤談服務。

#### 二、 保密:

當事人的晤談內容及資料將依相關法令規定保管,下列情形除外:

- (一) 在當事人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之情況。
- (二) 涉及法律通報責任(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自殺防治法等)時。

#### 三、 配合事項:

- (一)當事人有權利尋求其他專業人員之意見,但原則上同時只能尋求一位專業人員協助。
- (二)當事人有權利隨時終止本服務,但須先與提供服務之專業人員進行結案晤談。

本同意書我已詳細地閱讀,對於不清楚的部份也已釐清,我同意接受貴中心的服務;我完全瞭解接受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是自願的,而且可隨時告知我的專業人員終止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此致

嘉義大學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申請人簽名:			
签名日期:	年	目	Я

備註:申請團體輔導之教師請簽署同一份同意書。

# 嘉義市政府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團體諮商或工作坊申請表】

				į.	真寫日期: 年	F 月 E	
姓名		服 務 學 校		職稱			
聯 絡 電 話	(公)		(私)	(手機	)		
電 子信 箱							
申請類別	□團體諮商(請 □工作坊:		述說明) □心理危	.機介入			
人數							
議題 類型 (請勾選)	□人際困擾 [		故策略諮詢 □工作	]家庭/婚姻/			
議 題 水 索							
期待晤談地點: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家諮中心填寫)							
				,	派 案 情 況		
收案		處理		本中心 人員	姓名:		
日期		情形		轉介服務 (專業人員)			

#### 說明:

- 1. 收案後,由本中心承辦人員初步連繫評估服務需求與開案。
- 2. 嘉義大學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電話: 05-2732439。

# 嘉義市政府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服務使用回饋表】

你	42	•
333	女士	

嘉義大學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為瞭解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之成效	, 期盼您於服
務結束後提供寶貴的意見,以作為精進日後服務品質之參考。謝謝您!	
嘉義大學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敬上	

<b>—</b> ·	· 您所申請使用之服務內容					
	□個別諮商 □團體諮商 □工作坊 □心理危機	介入	□其他	2		
	⋅ 服務之滿意度(採5分項度「V」選,非常同意	5分、	非常不	同意	1分)	
(-	)服務內容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	服務後有降低我對原先問題的焦慮、不安與擔心					
2	服務過程我得到了支持與鼓勵					
3	過程過程專業人員能了解我的問題癥結					
4	服務過程我有找到原先問題因應的方法					
5	服務後我可以繼續投入我目前的工作					
6	服務內容符合我的需求					
7	服務內容幫助我檢視我的狀態					
8	服務內容幫助我學習到身心調適的方法					
(=	)行政事宜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	對行政人員的連繫、媒合過程感到滿意					
2	服務次數滿足需求					
3	服務地點感到滿意					
4	如我的同事有需求,我願意推薦他們使用					
二、	其它建議與回饋					